

彰化縣鹿鳴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為當然委員。(六人)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各領域教師代表至少一人，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十一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三人。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應參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產出型研習，且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應於前一學年七月中旬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書用書辦法」。
 -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其他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委員會任期一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以八月、次年一月、次年三月、六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彰化縣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彰化縣立鹿鳴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

成員	職稱	姓名	分工執掌	產生方式
行政組 6人	召集人	校長 許毅貞	綜理、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蕭惠君	籌畫、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
	行政組	學務主任 謝淑琴	彈性課程、體育班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
	行政組	輔導主任 李旻儒	生涯發展、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資源班、藝才班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
	行政組	總務主任 李清交	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游貞滌	籌畫、協調、聯絡、執行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教師	國文領召 余政憲 英語領召 陳裕政 數學領召 劉宏偉 自然領召 柯傑騰 社會領召 林耿震 健體領召 張家菱 藝術領召 蕭婉雲 綜合領召 黃聖玲 科技領召 謝育書 七年級代表 柯嘉順 八年級代表 李啟昌 九年級代表 邱鈺倫	負責各領域課程計畫，並參與各領域橫向統整之協調會議。	每個領域推選一名召集人
顧問組 1~3 人	社區家長	家長會長	施雅惠	支援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資源。	當然委員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
教師會代表 1 人	教師會代表	教師代表	黃天韻	督導、協調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教師會代表

教學組長：

游頊潔
教師兼教學組長

主任：

蕭惠君
教師兼教務主任

校長：

許毅貞
校長